莫让民间投资成短板

顾 阳

深度观察

促进民间投资实现平稳较快增长是一项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要抓住宏观经济企稳回升的有利时机，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进一步打好稳增长的投资组合拳，让民间投资既在量上有所扩张，更在质上有所提升

一季度我国经济实现了良好开局，不仅GDP增速实现了6.7%的平稳增长，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也都呈现出企稳回升的良好势头。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实现了10.7%的增长，这是我国投资增速在持续35个月下滑后，首次连续2个月止跌回升。

新常态下，投资对于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尤其是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短期内消费、出口对经济增长拉动有限的情况下，投资仍将发挥其稳增长的关键作用。然而，在总投资回升的情况下，一季度民间投资的增速却出现明显下滑，引发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

民间投资是稳增长、调结构、促就业的重要支撑力量。过去10年，我国民间投资占投资比重一直保持上升态势，其增速通常也高出全社会投资增速2—3个百分点。2015年，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国民间投资的步伐也有所放缓，但其与整体投资增速仍基本保持同步。今年一季度，民间投资增速从去年的10.1%回落到了5.7%，显示出当前民间投资意愿的疲弱态势。

从数据分析看，一季度投资的回升，主要是受政府支出和房地产回暖的共同作用而形成。尽管短期内政府主导的投资能较好发挥其逆周期调节作用，但长期看这种回升的基础并不牢固。当前，民间投资占社会总投资比重已超过60%，只有民间投资真正稳定了，全社会投资才能实现稳定增长。从这个意义上看，培育和提升民间投资意愿将变得至关重要。

需要指出的是，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过程中，传统产业的投资空间将会进一步压缩，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社会总投资增速有可能会继续放缓。当然，正如一枚硬币的正反面，如果能在这个关键节点上进一步打开投资空间，让民间投资能够进入更多的投资领域，短期内可以给稳增长提供强力支撑，长远看也将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注入新活力。

要补齐民间投资的短板，必须要采取有力措施，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打造公平的营商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回稳向好。

早在2014年11月，国务院就印发《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提出了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等创新措施，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不过，从实际效果看，目前上述领域的社会资本发展还不够充分，民间资本在进入上存在一定困难和障碍。当务之急，要加强督查，开展第三方评估，克服不作为现象，真正让各项创新举措“落地生根”。

要补齐民间投资短板，必须要加快推进供给侧改革，不断完善民间投资环境，增强投资的内生增长活力。

投资是资本的形成过程，决定了未来潜在增长水平的高低。供给侧改革更加重视投资的结构优化升级，有助于提高投资的有效性，提升民间投资的投资意愿。与此同时，进一步完善民间投资环境，从法律角度确立民间投资主体的合法地位和根本权益，真正消除其后顾之忧，才能增强民间投资的内生动力。

促进民间投资实现平稳较快增长是一项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当前，我们要抓住宏观经济企稳回升的有利时机，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进一步打好稳增长的投资组合拳，让民间投资既在量上有所扩张，更在质上有所提升。

行业

让报废车流入正规回收渠道

杜 铭

近日有报道称，由于监管存在漏洞，在利益的驱使下，部分报废车没有进入正规合法的废旧机动车回收企业，反而流入了黑市。这些报废车在经过非法拆解、翻新后，当成新配件出售；甚至有近半数的报废车在改头换面后直接卖向农村。

报废车含有大量对环境有害的废液和重金属，本应该收集起来，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不法的二手车贩显然不会这么做。而且，报废车上路还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我国对于机动车报废有着明确的规定，现实中，由于正规报废流程繁琐、补贴少，加之监管不严、存在巨大的非法获利空间，使得报废车黑市交易成了一条灰色的地下产业链，不仅污染环境、坑害消费者，还使得正规资源回收企业难以维系。

报废车的危害并不直接可见，且交易多处于“地下”，监管、查处起来难度大；虽然国家有明文规定禁止，但执行起来成本较高、难度较大。相比之下，报废车黑市交易的违法成本太低，以致于这一违法行为屡禁不绝，颇令政府部门头痛。而选择卖给黑市的车主也因为图省事、卖钱多，存有侥幸心理。如果一味搞运动式的大清理，容易“治标不治本”，很难彻底杜绝。

笔者建议，在加大对非法开展报废车交易、回收处理行为的打击力度的同时，不妨多从增强正规回收渠道的吸引力入手。比如，加大政府对于报废车回收的补贴力度；出台政策措施，鼓励汽车生产、流通企业完善从销售、维修到报废、置换新车全流程的一条龙服务；通过搭建互联网线上服务平台，简化申请、审核、查询、注销等报废手续流程；增强废旧机动车回收企业的主动服务意识，提供上门回收报废车等一系列服务。应通过政策、市场和技术手段多管齐下，促使群众更加便捷、主动地选择正规回收渠道，斩断报废车流向黑市的利益链条，才能收到“治本”之效。

景区游客超载应被问责

张智全

泰山观“人山”、西湖看“人海”、北京八达岭长城密密麻麻全是人……刚刚过去的五一小长假，一些景区节假日游客数量多次超出最大承载量；有些景区接待游客量虽未超限，但仍拥挤不堪。

景区游客严重超载，不利于景区风貌的保护，也容易引发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一直饱受诟病。相关法律规定，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遗憾的是，法律的刚性规定在一些地方并未得到落实。

景区游客承载量屡屡突破“红线”，最关键的原因在于依法问责力度不够而导致监管“沉睡”。不少景区面对大流量游客带来的可观收入，“靠假日挣够钱”的冲动无法得到遏制。因此，要切实根治景区游客超载的沉疴痼疾，通过依法追责手段唤醒“沉睡”的监管。

面对景区游客超载量久治不愈的顽疾，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必须按照“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景区须停业整顿”的规定，果断按下“依法问责键”，始终确保法律的“高压线”不得逾越。只有依法惩治负有监管职责的责任人，才能对相关景区起到有效的震慑警示作用，倒逼其主动履行职责，强化监管，进而形成良性循环。如此，旅游景区游客超载的问题才有望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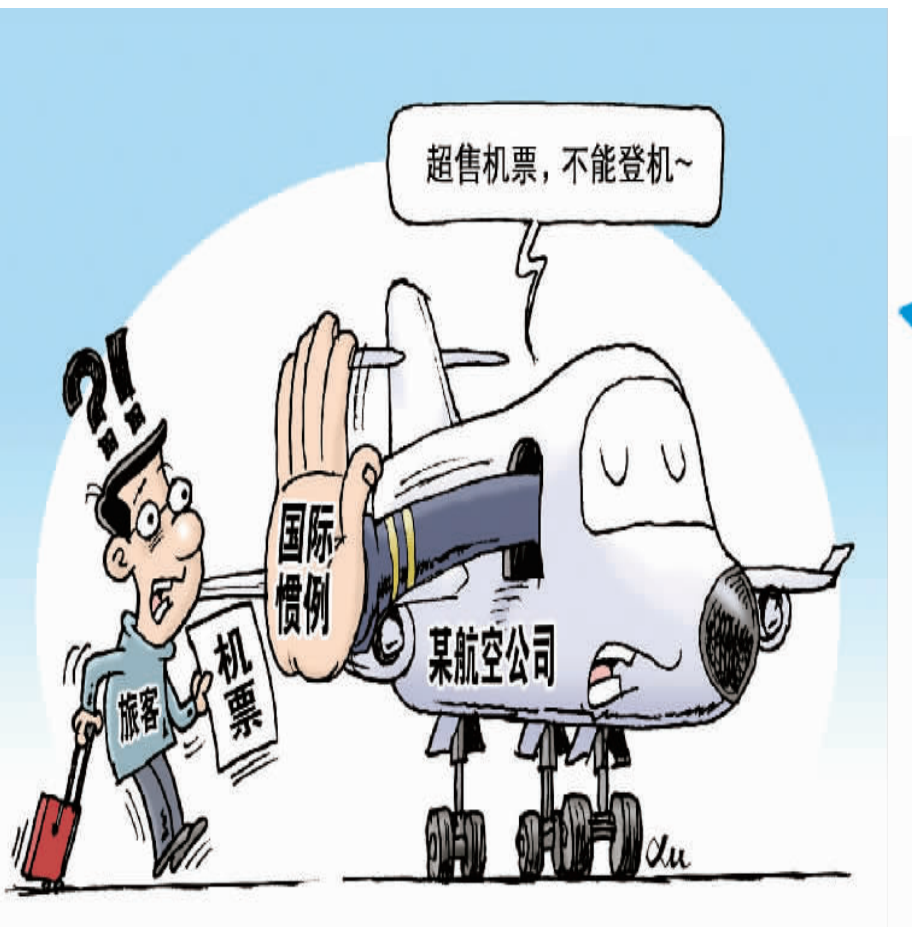

徐 骏作(新华社发)

一推了之

点 评 最近，国内部分航空公司“机票超售”事件，造成一些旅客行程延误和连带损失，而部分航空公司对后续事宜的敷衍处理，屡屡引发旅客质疑，也暴露出该行业长期存在的一些问题，突出表现为部分航空公司在处理超售机票时“权大责小”，乘客的利益难以得到保障。对此，有关部门应积极出台行业规范，以进一步规范机票超售行为及相应补偿政策。 （时 锋）

保健食品抽检显示监管升级

廖海全

国家食药监总局日前发布《2016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重点抽检食品生产企业名单的通告》，这是国内首次公布针对保健品领域的抽检企业名单。

近年来，伴随着公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消费需求，保健食品行业快速发展。截至目前，我国保健食品生产行业的批号持有企业有2500多家，产品批文1.5万多个，市场上的保健产品5000多个，且每年销量增速保持在10%以上。然而，保健食品行业制假售假、假冒文号、非法添加、夸大功效等乱象屡禁不止，广受社会诟病。为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维护公众健康权益，近些年国家相关部门在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一直在发力，如修订实施《食品安全法》、发布《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此次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针对大企业、知名企业的抽检名单，释放了监管升级的信号。

在食品行业中，保健食品所占份额很小，却占据着引领行业发展的重要地位。此次国家食药监总局选择大企业、知名企业进行抽检，不仅体现了信息公开的原则，更是表明了监管没有盲区的态度。对这些有一定规模的品牌企业予以规范，能够以行业榜样的力量带动行业的进步，进而扩大抽检检查的效应。

面对这样的抽检，保健食品企业应该得到的启示是，国家对食品企业的监管会越来越严，不能再有触碰底线、打擦边球的心思。对于大企业来说，诚信经营原则应当长期保持。而那些没有被抽检到的中小企业也要从中得到警醒，无论企业大小，都应遵纪守法。

敢于亮剑才能改善消费环境

余 颖

对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管理部门要更坚决地亮剑、更及时地出手，为消费者畅通维权渠道，破除有碍消费的壁垒。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从而在更高层次上推动供需矛盾的解决，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印发《关于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提出实施“十大扩消费行动”，前九个针对的是城镇商品消费、旅游消费、汽车消费、体育健身消费、绿色消费等具体消费领域，第十个行动则指向“消费环境改善和品质提升”。

把政策着力点放在改善消费环境，可谓牵住了促进消费的牛鼻子。因为，当前有些地方的消费环境确实让消费者闹心：吃饭遇到“天价鱼”，旅游碰上“黑导游”，看病被骗进冒牌医院，更不要提假货泛滥的网购市场和“解释权归商家所有”等霸王条款。工商总局近日发布的首部《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报告》显示，去年我国网络购物投诉14.58万件，同比增长87.3%，与“十一五”末期相比增长了77.67倍！

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和升级，除了增加产品供给、丰富产品形态，更重要的是要营造让居民愿消费、敢消费的良好环境。否则，面对琳琅满目的商品，揣着钞票的消费者也不敢轻易出手。

近几年，我国在改善消费环境方面已做了大量工作。比如，2014年实施的新消法提出了网购7天无理由退货、交易平台首问负责制，赋予了消费者网购“后悔权”，也让消费者在购物出现问题时可以先向平台追责。此举极大地改善了网络购物环境，也刺激了网购消费，当年我国网购市场交易规模达到2.8万亿元，增长48.7%。去年“双十一”之前，工商总局发布了《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对电商促销期间“订金不退”“预售商品不适用7天无理由退货”“赠品不提供三包服务”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作出严格限制，及时规范了当年的电商促销。

维护消费者权益不只是工商、质检、消协组织的事情，还需要法律作为坚强后盾。近期，最高法出台了《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消费者协会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情形，今后影响众多消费者的霸王条款、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或服务等都可以由消协组织代表消费者提起公益诉讼，为消协组织落实公益诉讼职责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相信随着法律对消费公益诉讼的力挺，今后消费者权益能得到更多保障。

对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相关部门既要敢于亮剑，还要及时出手。当前我国正处于消费升级的阶段，新兴的消费形式不断涌现，P2P理财金融消费、微商朋友圈代购等消费形式在之前的法律法规中没有明文规定，却拥有了数量众多的消费者。工商部门已表态正在研究规范微商行为，去年查处了一例金融信息服务公司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受保护权案。

这些举措和政策增加了老百姓愿消费、敢消费的底气，但是还远远不够。期待管理部门更坚决地亮剑、更及时地出手，为消费者畅通维权渠道，破除有碍消费的壁垒。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从而在更高层次上推动供需矛盾的解决，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

@微议室

半数不合格食品来自电商

国家食药监总局近期组织抽检肉及肉制品、蔬菜制品、焙烤食品、蛋及蛋制品等6类食品572批次样品。其中，不合格样品8批次，超半数不合格食品来自电商。

@今收：无论什么行当，都应当承担社会责任。电商是一个把商品销售与消费联系起来的平台，也应如此，应当向商品销售者提出要求并加以制约。

@云中漫步：食品安全关乎大众身体健康，希望加强监督，电商加强自律，共创和谐安全环境！

@淡泊明志：网购食品若没有严格、健全的监督保障机制，就等于为不法商家提供犯罪的温床，监管部门必须积极作为。

链家建“失联儿童守护站”

房产中介链家日前发出其全国6000门店将成为“失联儿童守护站”的消息。对此，有人表示赞成，也有人认为链家的做法是在“作秀”。

@涛声依旧：为什么评价是“作秀”！如果是坚持十年二十年呢？这样的“作秀”还是多些好！

@佚名：链家既然打出这样的营销，就请积极帮助走失儿童找到回家的路。警方也应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和搜救能力，同各个企业一起打造平台，建立收留站点，帮助更多的困难群体。

打击地铁乞讨卖艺行为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实施一年来，查处地铁乞讨卖艺835起。执法人员称，这其中大多是职业乞讨，有些“残疾”也是伪装，“遇检查立卸假腿，跑得比谁都快”。

@金溪：对职业乞丐应严肃处理，否则浪费社会的爱心，对于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大家就不相信了。

@大力：要加强鉴别。给假乞丐施舍不是发善心，而是纵容。一致行动起来，抵制职业乞丐。

（徐晓燕整理）

更多内容，欢迎关注经济日报微信公众号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 伟